附件1

**大邑县人民医院**

**一站式便民共享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前提：本项目带“★”的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带“▲”的为重要性参数条款，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1. **项目名称：**一站式便民共享服务采购项目

备 注：本项目为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共享便民服务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放共享设备名称★** | **预估数量** | **单位★** |
| 1 | 共享臭氧消毒陪护床 | 6 | 组 |
| 2 | 共享卡槽陪护床 | 10 | 组 |
| 3 | 共享轮椅 | 5 | 组 |
| 4 | 自助售卖机 | 6 | 台 |
| 5 | 自助日用品柜 | 3 | 台 |
| 6 | 自助打（复）印机 | 1 | 台 |
| 7 | 自助取袋机（可降解塑料袋） | 3 | 台 |
| 8 | 共享充电宝 | 12 | 台 |
| 9 | 共享按摩椅 | 10 | 台 |

## **备注：根据医院的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数量。**

##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6.2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7.比选申请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证书》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8.本项目中拟招标的产品(共享轮椅)为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技术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每年向医院缴纳电费及场地清洁费。

2.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的产品，且产品定价不能高于市场价格及相关产品售后服务。

3.医院对成交供应商在该院内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监督合作方所提供的材料及产品的质量、价格。

4.医院每年负责对成交供应商合法的经营资质、产品注册证、授权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必要时留存备查。

5.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业务开展场地的规划，提供共享便民服务业务所需的各种设备、设施，并保证医院整体建筑及工作不受影响。

6.成交供应商委派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或遇到其他事故伤害时，所产生的责任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和解决。（提供承诺函）

7.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包含但不限于火灾事故等），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及采购人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且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8.因产品质量引发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9.投标人后台管理软件须具备一个账号统一管理6个产品以上的共享产品功能。（提供截图加盖鲜章）

▲10.投标人须提供(共享轮椅、共享充电宝、共享陪护床、共享按摩椅）第三方保险公司保险单复印件。

▲11.投标人须提供消毒陪护床消毒检查报告复印件：

11.1臭氧消毒陪护床产品床面灭杀细菌证明；

11.2臭氧消毒陪护床产品残氧量证明；

11.3臭氧消毒陪护床产品臭氧泄露量证明；

11.4臭氧消毒陪护床产品臭氧浓度证明。

12.共享轮椅（4张/组），卡槽陪护床（5张/组）：锂电池供电，无需使用交流电，租借程序具有空位桩查询功能。（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13.自助售卖机（弹簧机）：购买程序支持一次扫码能同时购买8个商品以上。（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4.投标人须配备至少1名现场驻派人员以满足售后维护工作需要，并提供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15.投标人须提供自助日用品柜消费端。（销售凭证清单功能并截图加盖公章）

★**五、商务要求**

1.入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入场。

2.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服务地点：大邑县人民医院。

4.报价要求：每月向医院缴纳所有产品电费及场地清洁费不得低于销售总流水金额的4%。投标单位报价不得低于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支付方式：每月初向院方缴纳上月电费及场地清洁费。

**六、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报价 | 20分 |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销售总流水金额的4%，以最高合理投标价为最优报价得20分，其余报价与最高报价相比，每低于1%扣1分，直至扣完。 |  |
| 技术服务要求 | 30分 | 1、供应商针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对应的一般参数条款（一般参数条款是指**未标注**“▲”的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合计：10条，完全满足得10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针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对应的重要性参数条款（重要性参数条款指**标注**“▲”的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合计：5条，完全满足得20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4分，扣完为止。）  注：①比选文件“重要性参数条款指标注“▲”的条款”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的，若提供非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提供均视为负偏离。  ②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数字编号（例如1,2,3等）分别视为单条参数。  ③中标人在履约交货时，如有产品存在提供虚假承诺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  |
| 服务方案 | 15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设施设备维护方案②维护人员配置③耗材补充方案④售后服务方案⑤设备故障方案，以上5项共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分析内容描述不清晰；凭空编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等。） |  |
| 服务响应时间 | 15分 | 如有紧急事宜需现场响应，以接到院方电话至现场处理所需的时间计。  ①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得15分，②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4小时得10分，③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6小时得5分， ④服务响应时间>6小时不得分。 | 提供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
| 业绩 | 20分 | 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如：同一家医院一个供应商同时提供 5项或以上的共享设备）每提供一个得4分，其它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20分。 | 以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为准 |

**七、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电费及场地清洁费  （销售总流水金额的%） | 备注 |
| 1 | 大邑县人民医院便民共享服务  采购项目 |  |  |

注：比选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